

三明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明财（企）指〔2023〕94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提前下达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项目（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工信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23〕23 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的通知》（闽工信函信息〔2023〕582 号）等文件精神，对被评选为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项目新模式新业态标杆的企业给予每家 50 万元奖励。经研究，现从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中提前下达奖励资金 250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 2023 年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第三批）奖励，款列“2159904—技术改造支出”预算科目。请及时将项目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度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第三批）奖励明细表



附件

2023 年度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项目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第三批）奖励明细表

序号	属地	企业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1	沙县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2	永安市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50	
3	宁化县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50	
4	将乐县	将乐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50	
5	建宁县	福建明一生态营养品有限公司	50	
合计			250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